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,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发生不超过5,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,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,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,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因此,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,并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(本页无正文,为《 | 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网 | 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| 第五届董事会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十八次(临时)会 | 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凡》的签字盖章页)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独立董事: | | | |
| | | | |
| 吴学斌 | | | |
| | | | |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